

朋友问我，一年365天中，你最喜欢哪一天？

不觉得任何一个纪念日令我抱以“最”喜欢的情感，想来想去，我回答：最喜欢星期五。

喜欢星期五，从小就喜欢。每每星期五到来，总是欢喜雀跃着去上学，听课也不似平日那般容易走神，被老师批评也不沮丧，星期五夜临睡前格外努力地完成作业，令母亲怀疑贪玩的我忽然成了一个“用功”的孩子。事实上，我只是把作业当成废品，我要打扫它们，清理出周末两天完整而不被打断的快乐。我持续喜欢着星期五，长大后更是。星期



惊闻历史学家胡宝国先生于2月10日逝世了。

胡老师有个网名，叫将无同，我们2001年相识于往复论坛，二十多年来，他一直让我叫他将叔叔。

2001年，记得是网友行人的推荐，我们常在往复论坛玩。这是一个史学BBS。比起天涯、网易那种大规模的论坛，往复属于绝对“小众”。所以论坛里的朋友很快就打成一片了。将叔叔是大家的偶像，不管是“老冷”（罗新）、“苍茫”（阎步克）这样已非常有影响力的学者，还是“小桃红”“观音”这样极具锋芒的女学生，大家都喜爱他，尊重他，也常常喜欢逗他，杠他。

其实，当时在往复论坛，我缺少基本的知识储备，是插不上什么话的，全凭着内心对知识的“虚荣感”，一本正经地跟着点赞，回复呢也大多假模假式地用刚刚从哪本哲学书上看来话，囫圇吞枣表达一番。但将叔叔却蛮欣赏我的，我那时也不知道他究竟是干什么的。那个年代大家不习惯在网上谈论现实，也几乎没有人用真名做网名，但大家却又罕见地坦诚。我们常常QQ聊天。他明知我对史学一窍不通，却依然鼓励我读书。我写文章那么差，他也依旧鼓励。所以在很多年里，每次我对自己的写作能力完全失去信心的时候，总会想起将叔叔——这个既写出过《汉唐间史学的发展》《经史之学与文史之学》，也写出过《虚实之间》《老王的一天》《一个无味的P》这样文章的将叔叔的鼓励，就又会多出一些力量。

毕业的时候，我偶然和将叔叔说起自己想去辞书出版社的事。过了一阵，我兴高采烈地告诉他，我真的如愿去了，在文学艺术编辑室做编辑。他就鼓励我好好学习，好好读书，好好编书，还要好好写作。当时，辞书既是出版社，也兼具些学术机构的意思，《辞海》自不必说，就像我们的文学艺术编辑室，可是编出过《唐诗鉴赏辞典》《宋词鉴赏辞典》这样的书的编辑室啊。那时和我一起入职的，大多是复旦、南大、天大的博士。

上班没几天，隔壁史地室主任许仲毅老师突然问我，你爸爸也是搞历史研究的吗？我一头雾水，说没有啊。他又问，那怎么胡先生说是你爸爸的朋友呢？我就问，胡先生是谁呀？后来才知道，正是将叔叔，和当时许仲毅、杨柏伟老师，还有辞书出版社社长李伟国先生推荐了我，这是我的第一份工作。

2005年的时候，我去北京组稿，将叔叔请我在一个胡同里的小餐馆里吃饭。这是我们初次相见。第一次见到将叔叔的真身，我们并没有十分激动。他看起来是一个严肃、温和的中年学者，见了我也不算很热情，却丝毫不见外。现在我想不太起来我们有没有喝一杯，只记得我们聊了些往来的网友，光盘贩子啊、大雨啊。这些人都是北大史学或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的。我当然还很关心网友小“观音”，这个和我年龄差不多的伶牙俐齿的北大才女。我记

为什么喜欢星期五

薛舒

末考试第一名，就是粗心大意，写错一个拼音，不然都是一百分。大家都夸淳淳聪明，他昂着头颅，嘴里含着一颗棒棒糖宣布：“第一名是老大，我就是老大。”我问他：“那要是下一次考不到第一名怎么办？”他怔了怔，而后举起剪刀手：“不会的，我是最棒的！”在众多亲戚的欢呼声中，我不合时宜的问题被恰当忽略，这很好，但我还是有些担忧，淳淳是真不知道第一名不会永远属于他，还是不理解什么是“第一名”？

那会儿，我想起了自己的童年，我清晰地记得，

得将叔叔和我说，是个小胖妞，我就不好意思再问什么了。也有可能虽然我们那么熟悉了，但是当面感觉到他是这么一个正儿八经的学者，让我多少有点发怵。

此后数十年，我们依旧时时联系，我换工作、结婚、生孩子，都会和他汇报；他的论文出了、职称评了、出国讲学了，也都会和我讲。尽管他的论文我并不看，也看不懂。

一直到大约2017年的时候，有一次我看到一篇文章想转发给将叔叔看，结果发现“对方不是你的好友”。我就很生气，非要把他加回来。后来他还是加了，我说你为什么把我删了呀。他说，加着又不说话。这才发现，和将叔叔有一阵没怎么说话了。

再后来将叔叔就病了，他告诉我是小细胞肺癌。那几年他常和我讲，小路，你将叔叔可能快死了。我真觉得得个肺癌怎么就死了。得了就治病啊。

在这之后，看到关于肺癌康复的信息，或癌症治疗手段进步的信息，我都会发给他。他总会说，小路，谢谢你啊。

2020年，将叔叔和我讲，奇迹真的发生了！他的肺癌灶明显缩小了。我们那天聊了很多，有点像回到早期他中年、我青年的时代。

2021年，将叔叔说自己脑转移了。2022年我给他发，“不堪回首”。他说，“小路，我的肿瘤进展了。腿软，站不住。这也是自然的事。”后来的几个月，我也不知道为什么，时光如此潦草，我没有再问候他一句。

就这样，将叔叔去世了。他的肉身消失了，记忆还有一些。

有一次偶看到当年往复创始人老冷（罗新）的一篇访问，说每一个人的记忆，可能都是1/70亿的历史。即便没有人为你证实，但依旧是历史。

记忆中的童年，几乎每周都要回老宅去看奶奶。堂屋地上沿墙角摆满了酒。大大小小的黑瓷坛子。谷酒米酒地瓜酒，通通奶奶自酿。奶奶不喝茶。红绿茶茶，明前雨后，她分不清也搞不明白，但只要爸爸回来，一定有茶喝。那茶叶装在一个塑料袋里，跟一根玉米棒子扎紧收进饼干桶。这是奶奶的防潮秘方，晋北人叫“不怕潮”。

睡觉的屋子上生着一只大铁皮炉子，比学龄前儿童都要高。二月的北方，才过下昼点，亮白的阳光已倏然消失，老宅屋顶上一层厚雪未及消融，灰黑色的厚雪之下银光闪闪，愈觉得冷。

母亲把从上海带来的“梅林牌”油焖笋罐头打开——这笋浸饱了油，奶奶最好这口——先把笋吃掉，用剩下的笋油炖白菜豆腐。就那么把锅子蹲在火炉上煮着，大家围坐吃喝，我总觉比在自己家里美味得多。

炉子轰轰响，我趴在奶奶怀里

我不喜欢当第一名，我最愿意成为或者最愿意选择的是第二名。倘若考

试成绩排名第二，我会对自己很满意，也会真诚地去爱那个第一名的同学。倘若我是女生，我愿意成为她的好朋友，男生的话，好吧，我愿意崇拜他。然而，第一名抑或第二名，我都很难经常得到，所以，我有很多个第一、第二名的女生好朋友，男生呢？在那个年代，男生是无法做好朋友的，那么，我决定，第一名用来崇拜，第二名用来“暗恋”，让他成为属于我的一部分，与他拥有某个共同的理想，抑或某种共通的情感。

那时候，我可真是经历了太多次“暗恋”了，那是我一个人的决定，决定爱那个“第二名”，用我的目光关注他、窥视他，用我的头脑追逐他、靠近他，窃取他的理想，成为我的。是的，窃取，因为从未表白，我只能窃取。可是为什么？我总是问自己，我愿意把第二名当作我的目标，我愿意成为“第二名”，我愿意对第二名赋予某种与“爱”相关的情感，我愿意站在离山顶仅一步之遥的位置而不鼓动自己继续攀登，为什么？

小时候，我总觉得那是小小的我表现出了谦虚的美德，我不愿意夸下海口说自己是“最棒的”，“第二名”成为我可以进步的最高境界。长大后，我给自己找的理由是，我不够好，我怯懦，一个不自信的人，怎敢奢望



眼皮直打架。黑暗中，炉筒身烧得通红，红至发亮。迷迷糊糊听见父亲来一句，“寒风难掩春草绿，桃李杏春风一家……”在父亲眼中，桃子只按颜色来区别——黄桃、红桃。父亲似乎一直偏爱红桃。多年后的我猜想，或许因为他喜欢黄？

父亲把刚完成的一幅《春桃图》挂

在老宅的堂屋墙上自我欣赏。先以藤黄打底，淡胭脂勾勒出桃子的形状，而后用更浓的胭脂快速轻点，桃子表面的斑斑点点慢慢显现。

“浓墨重彩，淋漓尽致！”父亲忽然掉转身来瞥一眼，我立刻清醒，听见他说，“虚白画桃，墨青叶色，纷披历落，打底才是重点。”指着浓胭脂处，“最后拦腰这一劈，看看这桃子的嘴儿！”我那时不过三四岁，听得满眼惶惑，也不敢多问。眼皮不眨盯看久了发现，那胭脂仿佛从绿意

拥有“最好”？再后来，当然是过上了与大多数人一样的凡俗生活，拥有爱情，拥有家庭，以及孩子。

我不再需要“暗恋”了，他是爱人，他是孩子，他是属于我的一部分。他以独立的个体与我一起成长，他有自己的思想，他努力抑或懈怠，坚持抑或放弃，他得过第一名、第二名，更多时候，他只是一枚镶嵌在芸芸数字中部的纽扣。可是在我眼里，他就是独一无二的那一个。是的，我的爱人、孩子，我爱他，第一名的时候爱，第二名的时候也爱，名落孙山的时候依然爱。

终于明白，学生时代的我并不是真的喜欢当第二名，也不是真的要一次次去爱上那些第二名的男生。我对第二名的关注和热爱远超过第一名，那只是我在试图拥抱自己的不完美，以及逃避自己的不完美。

好吧，我绕口令般的叙述令我相信了，其实，我只是希望自己始终可以意识到，我是一个不完美的人。

有一天看书，读到这么一句话：追求理想固然动人，但有些时候，决定不去追求唾手可得的理想，其实是一种更大的力量。关于抵达的文学中，最深刻的部分是不抵达；关于复仇的文学中，最深刻的部分是放弃复仇……

顿时发现，我更喜欢星期五了，虽然，星期五与不完美的自己没有太直接的关系，可我依然固执地觉得，星期五成了一个愈发令我迷恋，以及珍惜的日子。

江南好，风景旧曾谙

（布上丙烯）李磊

中渐渐润开，美得谨慎小心。

每到春天，父亲都要画桃，形状几无变化。圆圆的一只一只，尖尖小嘴，我不懂画亦觉可爱。桃之魅惑，半熟半生之时，都要从这个尖俏小嘴慢慢泛红，温婉可人。当然并非所有的桃子都这般美好，比如蟠桃，扁平塌瘪，仿佛蒸好的馒头面没发好。

国人眼中的桃子，寓意吉祥长寿。想起那年给父亲祝寿，“百子寿桃”提前定制。硕大的面桃端上桌，正中间一个草体的“寿”字，红得喜兴。那大寿桃包裹着百只小寿桃，豆沙枣泥五仁馅，袖珍且精致。一盘一盘装好，转圈摆开，满桌尖尖小红嘴。

父亲那天高兴，席间破天荒跟我说了很多话。“松竹梅兰，不但生于乡野，更长在青花古瓷苏州绣品，老黄花梨的木雕之上……”我端起酒杯仰脖子一口喝干。

这个世界是由想到的和没有想到的事情组成的，而没有想到的便会给我们带来惊喜，如果这种惊喜关乎审美，关乎艺术，那么一时的惊喜就会成为长久的精神慰藉。大约两年前，当我从光浩老弟处得知朱蕊小妹勃发艺术灵感，手不停挥地忘我作画时，就是这样的感觉。其实，各类艺术抑或文学都是相通的，这是一种在审美意象和精神体验上的相通，是一种想象联觉和感觉挪移，虽异质而同构。不知是先天赋予，还是有一天她忽然发现了自己已有积攒了多年的艺术潜能，反正一直与文字为伍的朱蕊，就具备着这样良好的、异乎寻常的“通感”，并且由此开始了她的绘画创作，一发不能收，而且一出手便不同凡响。

朱蕊的画，水墨油画，左右逢源，各擅胜场；纸本布面，两头耕耘，异彩纷呈。秾丽而不艳，纤巧而不弱，总是恰到好处。那一个个憨态可掬的花猫，一丛丛摇曳多姿的树木，螭首蛾眉、风情绰约的窈窕仕女，罗绮霓裳、翩跹妩媚的舞台优伶……这一切都那样自然而然地涌现出来，毫无阻隔地映入眼帘，就像云卷水流般自由无碍；但又不仅仅是这一切，遽然间，更有一股率真质朴、清新爽朗甚或诙谐娇俏的气息扑面而来。她的水墨，是出于内心的自然流露和率性挥洒，犹如天生丽质的美人薄施淡妆。而她的油画，则是似写实非写实的自由酣畅的涂抹，透出一种原生态的稚拙真切，显得格外适意清淳。

看朱蕊的画，会很自然地想象出她作画时那种充满激情与内心交谈的喜悦，那种跟着感觉走毫不矫揉造作的真诚。她画画，不受既有的艺术法则束缚，只是服从自己内心的需要，是个人性情自由抒发的直接表达，因此就更自我，也更纯粹。她的作品决不迎合时尚，故作魅惑炫目，而是充满艺术自信，饱含浪漫潇洒的感性主义和自由无羁地抒发个性的成分。面对纷繁多元的艺术样式，自主择取最能表现内心审美情致和个性气质的形式语言，从中获得一种个人心意的自足。这恰是她通过作品提供的视觉体验，用真诚丰富的艺术力量打动人的表达方式。审美超越功利，放笔只为悦己，画画成为她一种理应如此的生活方式。看得出来，她非常享受这样的任随自己的心灵放飞的过程，而这本身就是一种令人称羨的创作境界。她也正是在这一次次心灵的放飞中，实现了新的自我价值，活出了又一个花样年华。

画如其人。透过朱蕊的画，可以见到一个完全属于她自己的形式空间，一个非她莫属的审美视角和抒情语言。这种形式空间和抒情语言，充溢着清新温馨的女性味，足以表征她所蕴藉的丰沛和细致入微的内心情感世界。这些作品的画面构成并不复杂，却蕴藉着含蓄细腻的女性情怀。画面用色上复杂的简约，丰富的单纯，更是一种完全女性化的色彩语言。这种清丽婉约的绘画风格，当然与她注重生命个体的自我体验密不可分。她的画很少关注与个人情感不相关的事物，这或许少了些强烈彰显的视觉冲击力，但却具有一种更接近生活亲和力的温润柔美的美学品格。

作家朱蕊，以文心寻求画眼，将绘画作为文学的载体和变奏，情感和精神的存

在方式，使画面有一种香草美人的韵味，清气逼人的诗意，充满着文学色彩。她用画笔浅吟低唱，以与生俱来的纤细温柔的特质，不假掩饰地袒露自己的率真情怀，自有一种耐人寻味的精气神。

她曾在一篇文章里写道：“但妖，那是精气神，是一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情韵、意态……她淡妆，她浓抹，她如何千姿百态，总也在我眼里。”移在朱蕊的画上，不亦宜乎——她的画还真真是有点“妖”呢！

我给父亲把酒满上，听见他说：“春风先发苑中梅，樱杏桃梨次第开。荠花榆荚深村里，亦道春风为我来……”是颇为得意的口吻。听得我脸上都有了桃花，眼里也涨了秋水，却是一句话也说不出

来。

梨花白，杏花粉，桃花红。早春颜色最深最浓的，非桃花莫属。桃树的皮十分光滑，像镀金漆器。春光大好时迎着太阳细看，小枝细长，绿色在向阳光处转变为红色，灰褐色的树皮里仿若有烟雾般细如米粉。妩媚、高贵。每逢春季，桃树树干会流出汁液，凝固后便是桃胶。常常看见蜜蜂嗡嗡而来，高悬俯冲，飞着飞着忽然不动——给粘住了。松脂历经千年，化作琥珀，桃胶是否也可以亘古之后，变作美丽的宝石？

十日谈

赏春乐事

责编：郭影

玉兰花一开，所有的事将会磅礴追随。

『妖』，那是精气神

龚云表

